駕駛執照遺失與毀損補發

應備證件：

右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(正本)：國民身分證、軍人身分證、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 汽車駕駛執照。損換之駕駛執照(遺失者免帶)。

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， 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。汽（機）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1份。

規費：駕駛執照規費新臺幣200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如有違規、道安講習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，才可辦理補照。

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。

非本人辦理者，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

駕駛執照遺失與毀損補發